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关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店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极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加盟门店的出品和服务品质。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韩伯棠、祝卫、陈静茹。

2013年2月21日